

连江县浦口镇“2024.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评估报告

各有关单位：

2024年11月3日9时20分许，连江县浦口镇官岭村交叉路口（国道228线4510KM+100M）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重型平板半挂车与行人碰撞，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47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25年2月7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县政府批复（连政综〔2025〕12号）并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相关规定，县安办组织事故评估工作组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县安办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连江公路中心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依据《连江县浦口镇“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

告》建议和县政府批复要求，梳理出建议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人员1人，建议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单位1个，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6条的评估清单。评估工作组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处理落实情况逐项进行了检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按照《连江县浦口镇“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和《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浦口镇“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的批复》（连政综〔2025〕12号）要求，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落实了责任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蒋某某，闽AR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处理建议：由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处理结果：当事人蒋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次要责任，因无对应罚则，连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蒋某某不予以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福建嘉信物流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由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处理结果：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对福建嘉信物流有限公

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圆元（¥1000）”的行政处罚。该企业已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

三、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福建嘉信物流有限公司

措施建议：要严格按照长乐区有关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总体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水平；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问题整改计划和措施，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结果：

1. 已组织全体驾驶员完成路口安全专项培训与应急演练，并在安全学习培训会中通报该事故案例，强化安全意识。

2. 已完成全部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路段路口通行提出明确要求，并通过GPS实时监控，强化执行监督。

（二）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

措施建议：要严格落实长乐区有关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总体要求，加大行业管理力度，加强对辖管企业的安全检查监管，提升辖管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督促事故企业问题整改计划和措施的落实，及时通报连江县浦口镇“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堵塞各种安全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落实结果:

1. 通过开展隐患排查、重点车辆隐患清零等交通管理工作，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严查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依托联合执勤点，对过往车辆实施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到区内各主要道路、高速路口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查处超限违法行为，持续保持对交通运输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的高压整治态势。

2. 组织局安监、执法、运发等部门到事故企业指导落实整改措施，并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同时，下发警示通报，督促全区交通运输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推动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入脑入心，切实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自觉性，做到守土尽责，有效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三）福州市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措施建议: 要严格落实连江县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优化普通公路通行环境，加强国省道安全设施日常养护及巡查，对不合理的道路交通设施及时按规范整改，以提升普通公路安全防护本质水平。

落实结果:

1. 按县道安办要求提升完善该段各类交安设施: 浦口镇官岭村红绿灯路口脏污标线已重画。

2. 开展日常养护巡查检查模式，定期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

3. 联合交警、县道安办开展国省道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方案限时整改，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确保辖区国省道公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四）连江县交通运输局

措施建议：要严格落实连江县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针对本起事故路口内设公交站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评估并优化站点位置，增设人行横道信号灯，以提高行人的识别度；定期对交通站点周边进行安全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确保道路通行顺畅，减少交通事故风险。

落实结果：

1. 已联合连江公路中心、浦口镇政府，结合路口现场实际条件，科学调整公交站点位置，重新施划站点周边交通标线；同步增设“一停二看三通过”安全提示牌，强化行人通行警示。因该路口现有条件限制，暂无法新增人行横道，目前该区域已有一个方向配备斑马线及红绿灯，可满足基础通行安全需求。

2. 定期对该站点及周边交通设施开展安全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设施，持续保障道路通行顺畅，降低事故风险。

（五）连江县公安局官岭海防派出所

措施建议：要严格落实连江县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主要路口的交通巡逻管控，组织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巡查；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认真摸排辖区内的各类隐患，根据摸排情况开展整治。

落实结果：

1. 针对事故多发路段、辖区主要路口，优化巡逻警力配置，制定常态化、高密度巡逻计划。采取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相结合、白天管控与夜间巡查相衔接的方式，重点加强早晚高峰、节假日等交通流量大的时段巡逻力度，及时查处超速、酒驾、闯红灯、不按规定让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同时，在巡逻过程中做好交通疏导，规范车辆和行人通行秩序，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性。

2. 组织警力对辖区内所有道路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摸排事故多发路段、沿海路段、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区域周边道路的安全隐患。对排查中发现的道路标志标线缺失、交通信号灯故障、路面破损、防护设施不完善等问题，逐一登记造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隐患位置、问题类型、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

（六）浦口镇人民政府

措施建议：要严格落实连江县有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聚焦“老年群体”交通安全，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特别是老年人及其使用的二轮、三轮车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

中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要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措施，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认真摸排本辖区内的各类隐患，根据摸排情况开展整治；针对本起事故路口渠化岛延伸占用人行横道存在的安全问题，要铲除渠化岛绿植并铺设透水砖，完善人行横道标线，优化人行路线。

落实结果：

1. 组织开展了“交通安全进农村”“老年人交通安全宣传”等活动，利用村镇广播、宣传栏、微信群、发放宣传册、播放警示案例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普法与安全提示。重点强调了正确佩戴头盔、拒绝违法载人、遵守交通信号、横过道路注意事项等。

2. 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建立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已根据隐患等级和类型，分批分类推进整改，2025年浦口镇15处隐患路段均已完成整改。

3. 针对事故路口“渠化岛延伸占用人行横道”这一具体安全隐患，浦口镇已铲除占用人行横道区域的渠化岛绿植，在原绿植区域铺设了透水砖，使其与人行横道顺畅衔接，恢复了人行横道的完整性与连续性。

四、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该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处理，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均逐一进行了整改并落实到位，事

故责任单位、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均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安全管理。评估工作中未发现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

连江县浦口镇“2024.11.3”事故评估工作组
(连江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6年2月6日

抄送：福州市安办。